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就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更正说明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（二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

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13,566,0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.59 元/股。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.57 元/股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二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

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13,566,0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.10%，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.59 元/股。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.57 元/股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、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3日